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专业责任人

许博，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7月参加工作并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0月至今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3.1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1.03--2015.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二级研究员；

2015.01--2018.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VP(传统投资类)；

2019.12--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SVP(传统投资类)；

2019.12--2022.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SVP(传统投资类)；

2022.10--2023.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D（传统投资类）；

2023.10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责任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评审专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二届交易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授权书

兹授权许博同志代为履行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

未经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许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25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权限范围内，兹授权于泳同志：

-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议、文件；
-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议、文件；
- 三、签署向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关文件；
- 四、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被授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转授权，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转授权。被授权人应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权人应对不正确行使授权引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因将权限转授他人而免除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许博，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